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6月23-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政策问题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第 27/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国家牵头的各国政府会议成果，会议旨在编制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未来《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执行主任的报告

在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第 13 至 16 段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呼吁编制一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该方案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目的是支持为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未来《汞问题水俣公约》¹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理事会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推动并支持召集一个由国家牵头的会议，以进一步确定该职权范围。2013 年 8 月 27 至 30 日，由国家牵头的会议在曼谷召开。进行过广泛磋商之后，与会者们商定了该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不过，部分案文仍放在方括号里，表明尚未就该部分内容达成一致。预计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讨论方括号内的案文，以期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根据第 27/12 号决定第 16 段，本文件载列了职权范围草案，包括方括号内的案文，供环境大会审议。载列的职权范围草案系由国家牵头会议的与会者商定，未经正式编辑。

* UNEP/EA.1/1。

¹ 《水俣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通过，但尚未生效。

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未来《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的第 13 和 14 段内容：

一. 特别方案的目的

1. 特别方案的目的是在综合解决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供资问题的背景下，支持由国家推动的国家一级的机构加强工作，同时顾及每个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增加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可持续的公共机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加强工作将推动并促成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未来《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下简称“各项文书”）的实施。

二. 机构加强的定义

2. 为特别方案目的，机构加强被定义为提高各国政府通过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获取财务及其他资源来为各项文书的实施提供有效框架，从而实现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

三. 通过特别方案加强机构的预期结果

3. 得到加强的国家机构预计将具备以下能力：

(a) 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制定国家政策、战略、计划和法律，并监测实施情况；

(b) 促进采纳、监测和执行旨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实施框架，包括填补缺口和避免重复；

(d) 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任且可持续的方式开展长期工作；

(e) 为不同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便利；

(f) 推动私人部门的负责、当责与参与；

(g) 推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未来《水俣公约》以及战略方针的有效实施；

(h) 推动在国家一级以合作、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文书。

四. 特别方案的范围

4. 特别方案应避免重复和增加供资机制及相关管理部门，并应为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之外的活动提供资金。
5. 在特别方案下获得资金的活动可能包含以下方面：
 - (a) 识别国家机构能力、弱点、缺口和需要，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加强的机构能力；
 - (b) 加强机构能力，以规划、制定、开展、监测与协调旨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战略与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
 - (c) 加强机构能力，以改善进度报告与绩效评价能力；
 - (d) 推动形成有利环境，促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未来的《水俣公约》获得批准；
 - (e) 使专门致力于推动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机构结构能够设计产生并投入运作；
 - (f) 加强机构能力，以推进旨在全面支持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包括各项文书所涵盖的在国家一级被识别的更为具体的专题领域。

五. 获得特别方案资助的资格

6. 特别方案的资助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将被纳入考虑，也将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并优先提供给其中能力最低的国家。
7. 申请国如果是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缔约方或已经证明他们正在准备批准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过程中，则符合申请资格。
8. 申请材料须列出为确保特别方案所支持的国家机构能力的长期可持续性而将采取的相关国内措施。

六. 特别方案的治理安排

9. 执行委员会将作为决策机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督特别方案的各项工
作。
10. 执行委员会将反映 [公平地域代表性和] 捐助方与受援方之间的平衡。代表任期采用两年轮任制。执行委员会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四位来自下列联合国地区的受援国代表：非洲、亚太、中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包括一位由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轮流派出的代表。
 - (b) 五位捐助方代表，捐助方不能同时是受援国 [，以平衡的方式从联合国各个地区中选取]。
1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未来《水俣公约》的秘书处执行秘书，战略方针协调人，一名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代表， [以及各国政府及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任何实施机构和一名来自各项文书的[每个]理事机构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自费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七.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

12. 执行委员会将有两位联席主席，一位来自受援国，一位来自捐助国。
13. 执行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尽可能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执行委员会将不得不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执行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定其议事规则。
14. 执行委员会将就特别方案的运作作出业务决定，包括批准供资申请，并将对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程序给予认可。执行委员会将就特别方案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导，并根据需要就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八. 管理机构

15. 作为管理机构，环境署将提供一个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和一个秘书处，以为方案给予行政支持，包括人力及其他资源的分配。
16. 秘书处将处理申请提案，供执行委员会审批，管理获批申请并为执行委员会服务。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其运作情况，并在行政和财务事项方面向环境署的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也会寄发至环境署和各项文书的理事机构供其审议。

九. 特别方案的运作安排

17. 特别方案将直接接收来自国家政府的申请。它将轻易可得、简单且有效，并适当借鉴现有支持机制的经验。
18. 应在加强机构能力的国家整体办法的背景下概述申请内容。申请内容应包含拟议措施与绩效目标，以及与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
19. 申请应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对申请进行评估，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20. 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决定将基于收到的捐款额和在所提交申请中表达的需求。不超过这一总额 13% 的金额可能被保留作行政用途。
21. 受益国将贡献价值等于拨款总额至少 25% 的资源。根据对申请国具体情况、能力制约、存在的缺口和需要的考量，执行委员会可能降低这一百分比。
22. 受益国应就所取得进展提交年度报告。每个项目完成后应提交一份最终报告和财务审计，其中应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的完整帐目、结果评估和有关是否已实现绩效目标的依据。

十. 捐款

23. 鼓励所有公约签署国和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捐款，也鼓励私人部门捐款，包括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十一. 特别方案的持续期

24. 特别方案将从设立之日起七年内开放，接受自愿捐款和资助申请。在审查和评估结果令人满意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方案可能有资格获得一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特别方案的资金自方案设立之日起最长可分配 10 年，自延期之日起最长可分配 8 年（如适用），届时方案将完成运作并终止。上述审查和评估的职权范围将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